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06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062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11年助學金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11年1月17日關坤字第111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承辦人：李麗華；電話：02-28581281轉122。

三、檢附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

